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57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簡章及海報

主 旨：本會辦理「2023 建築資訊技術應用表現競賽」活動，隨函檢附報名簡章及海報各乙份，敬請貴會協助推廣轉知，請查照。

說 明：旨揭活動係以建築設計相關應用表現為主題之競賽，自行運用各類軟硬體新技術發揮創意，廣邀全國各大專院校建築、室內設計、空間設計、景觀、土木營建、都市計畫及城鄉環境等相關科系及研究所之學生參加，鼓勵在校學生廣泛學習及運用各種新資訊技術之應用及創作。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2023 建築資訊技術應用表現競賽 簡章

一、 競賽主旨

在科技日新月異，數位軟硬體科技技術進步下，建築設計相關的應用也不斷創新。今年 2023 年將舉辦以建築設計相關之應用表現為主題競賽，可自行運用各類軟硬體新技術之應用表現。本次之競賽活動將以全國各大專院校建築設計等相關科系所之學生為主要參加對象，可個人或組隊報名參賽，鼓勵在校學生可廣泛學習及運用各種新資訊技術之應用及創作，藉由競賽提供在校學生有表現專業能力之舞台，可提升自我之專業能力及與業界交流接觸，同時也讓公會之活動推廣與學校間有更好之連結與互動。

二、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三、 贊助廠商

NVIDIA、麗台科技

四、 參賽資格

全國各大專院校建築、室內設計、空間設計、景觀、土木營建、都市計畫、城鄉環境等相關科系及研究所之在校註冊學生(含 112 年 6 月應屆畢業生)。

五、 報名時間

即日起~112 年 11 月 9 日(收件截止日，以掛號郵戳為憑)

由本會以正式公函邀請通知及競賽簡章海報，寄送至各地方公會及各
大專院校廣為宣傳。

六、參賽辦法

可以個人報名或組隊報名(4 人以內)參賽，每人限以一隊及一作品為
限，需將以下文件及光碟檔案，寄至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2023
建築資訊技術應用表現競賽」活動小組 收(地址:110502 台北市基隆路
二段 51 號 13 樓之三，電話:02-23775108)。

本次競賽主題(可任選一項)：

1. AI 人工智慧於建築之應用
2. BIM 於建築之應用
3. XR 等延伸實境應用
4. 數位製造、自動化技術之應用
5. 其他多媒體工具之應用

(一)報名表

(二)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三)參賽者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文件、112 年 6 月應屆畢業證明文
件之影本。

(四)作品說明檔：可自訂參賽作品題目，惟須與本次競賽之任一項主題
相關，內容可為建築、室設、景觀、環境、藝術、結構..等之**資訊
技術應用表現**，包含主題概念、資訊技術應用、使用之軟體硬體、
創新應用想法..等，請以 PDF 檔案 A3 或 A4 格式 10 頁以內)。

(五)建築資訊技術應用表現影片：內容呈現及表現說明方式不拘，但長
度須在 5 分鐘以內，作品影片之規格不拘，以 MP4、MOV ..等格式
均可，建議可採 1280*720 像素 (720P) 以上為佳。

七、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 評選項目 | 內容 | 配分 |
|-------------|---|----|
| 主題概念傳達(15%) | 與本次競賽主題相關之概念想法。 | 15 |
| 資訊技術應用(35%) | 本次使用之軟體、硬體、或其他之資訊相關新技術應用說明。 | 35 |
| 作品影片表現(30%) | 參賽作品影片動畫表現，須與建築設計有關(建築、室設、景觀、環境、藝術、結構..等)之呈現。 | 30 |
| 創新應用想法(20%) | 內容之創新應用、創意表現內容、創意執行、品質內容等。 | 20 |

八、評選

(一)由本會遴選具資訊專業之建築師及業界專家為評審。

(二)評選時間：定於 112 年 11 月中於本會進行初選，挑選優良之作品進入決選。定於 112 年 11 月底進行決選，將通知入圍決選參賽者至本會進行簡報說明後評定最後競賽名次結果。

(三)競賽決選結果將於 112 年 12 月公佈於本會網站並通知獲勝參賽者。

九、獎項及頒獎

[特優獎] 1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品麗臺專業繪圖卡 NVIDIA RTX A4500 (市價 NT\$ 81,500)及獎座。

[優勝獎] 1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品麗臺專業繪圖卡 NVIDIA RTX A4000 (市價 NT\$ 44,900)及獎座。

[優等獎] 1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品 Apple iPad Air 5 256G 10.9 吋 WiFi (市價 NT\$ 22,900)及獎座。

[佳作獎] 4~6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精美獎品及獎座。

※ 得獎者將獲邀於 112 年 12 月 9 日 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表揚及頒獎。

十、注意事項

- (一)本競賽活動有關報名、獲獎之展覽及網頁刊登等皆不收取費用，也不另給費用。
- (二)所有參賽者皆需遵守本競賽所有條文規定，參賽者提供之所有文件及參賽作品，若有偽造、假冒、抄襲或發生侵權爭議時，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 (三)得獎者之獎品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所得稅。
- (四)參選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選者所有，得獎者須配合無償提供其創作之圖文資料及影片予本會，作為本會日後報導與展示之用。
- (五)提供得獎者之獎品，如遇市場缺貨等不可預期之因素時，本會將以相同價值之其他獎品替代。

- (六)本會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會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 (七)前屆得獎者之作品已公佈於本會網站，網址如下：
https://www.naa.org.tw/view_article.php?id=6223，可自行瀏覽參考。
- (八)若有其他有關本競賽活動之疑問，請 email 至本會許小姐 nicky8000@naa.org.tw，或者電話：(02)2377-5108 分機 16，傳真：(02)2732-6747 地址：11050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三，中華民國全國建師公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2023 建築資訊技術應用表現競賽
報名表

| | |
|---|---|
| 參賽者隊名(可自取)： | |
| 參賽代表人中文姓名： |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
| 學校名稱(完整名稱勿用簡稱)： | 科系年級(完整名稱勿用簡稱)： |
| 指導老師 (非必填，一位以上也請寫出)： | |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 | 室內電話： |
| Email： | |
| 通訊住址 | |
| 團隊其他組員 (無則免填) | 1.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
| | 2.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
| | 3.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
| 應繳交文件 請打✓確認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所有成員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應屆畢業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說明檔(PDF)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資訊技術應用表現影片之檔案光碟 |
| 注意事項： | |
| 1. 所有應繳交文件及檔案光碟請確認裝入信封袋中以掛號寄達本會。 2. 報名參賽者請確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競賽活動之各項規定。 3. 參賽者請確認同意參賽作品可由本會用於公開展示、網路、宣傳等活動。 4. 收件截止日 112年11月9日(以掛號郵戳為憑) | |
| 參賽代表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2023 建築資訊技術應用表現競賽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參加 2023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資訊技術應用表現競賽，特就本人(本團隊)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合法性及後續利用承諾如下：

- 一、本人遵守本競賽所有條文規定，提供之所有參賽相關文件，若有偽造、變造、假冒之情形，所有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 二、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自行創作完成之作品，若有抄襲、不實或發生侵權爭議時，同意 貴會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獎狀、獎品與獎金，本人將負起完全法律責任，概與 貴會無涉。
- 三、本人同意授權 貴會將參賽作品（包含說明、圖像、檔案、影片），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無酬提供下述利用：
 1. 所有配合本次活動之運用及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公開展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瀏覽等行為。
 3. 配合行銷宣傳將授權標的之圖像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於不違反著作人格權之前提下進行格式之變更及改作。

此致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立書人 1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 2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 3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 4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